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話：(02)7712-9122
Email：y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4013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40918疾管署原函、管理規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管理規定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4年9月18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網站（www.cdc.gov.tw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」專區。
- 三、檢附管理規定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該署聯絡人：陳奕禎，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，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各單位